**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园西区货代库（原B区动力能源库)屋顶漏雨维修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BX2021-027**

**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物流园西区货代库（原B区动力能源库)屋顶漏雨维修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物流园西区货代库（原B区动力能源库)屋顶漏雨维修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物流园西区货代库（原B区动力能源库）屋顶漏雨维修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西区货代库

**1.3** 项目内容：拟对物流园西区货代库（原B区动力能源库）屋顶进行漏雨维修，屋顶防水处理面积约：1700平方米（包含屋面和女儿墙）。

**1.4** 工期：45日历天

**1.5**质保期：5年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装修或建筑公司。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鲜章，详见附件4）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2.2.5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暂定价项目除外）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同类材料、设备产品中与之相当或高于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如果所选材料、设备在本比选文件附件5“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的可以不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和质保书等，在参考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外的需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和质保书等（如未提供则视为比选响应人所选设备、材料为参考品牌之一），并在招标清单中明确所选品牌。比选响应人须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鲜章，详见附件5）

**三、项目技术要求**

### **3.1**比选范围：西区货代库（原物流园B区动力能源库）屋顶漏雨维修项目施工、质保等。

**3.2**特别约定事宜

（1）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凡涉及开挖作业区域必须搭设满足机场施工管理要求的围挡并设置彩色高级喷绘，每天对施工区域打扫。

（4）承包人的施工用电、用水收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现行水、电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5%管理费。投标单位投标时，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进入投标总价。水电费的收费单位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 （5）合格报价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供应商。

 （6）需提供所选PVC卷材厂家出具的质保书，质保年限需10年以上（含）。

3.3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

1. **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比选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不含税）为260822.67元（大写金额：贰拾陆万零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比选报价参照标准：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八号)>的通知》（渝建发〔2015〕74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等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比选响应人结合设计施工图、自身实力以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响应人不得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4.3**除非比选文件予以修改，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时，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中标后不得调整。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成交后无论何种因素，比选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在比选开始前3天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5**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定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响应人不得修改。**否则，比选文件将被作废。**

**4.6**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比选响应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2021年第8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比选响应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4.7**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二季度价格执行，由各比选响应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4.8**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否决。**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4.9**税金：各比选响应人应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 《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计取。

**4.10**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4.11**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运距为20公里。各比选响应人应当将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等外运及处置费用纳入比选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服务商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不含税总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采购领导小组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竣工结算**

**6.1**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申请单后60天内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付结算款并扣减保修金。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承包人的报价应是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甲方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甲方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甲方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甲方将按施工图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6.2**暂列金额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七、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11日9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同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八、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8.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0月13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cqwlws@cqa.cn，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8.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收到异议起2日内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8%，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工，待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则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后予以退还。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201417

### 十、支付方式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5%。乙方在质保期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

11.2.4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采购领导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航空物流园区管委会纪律检查小组

地址：机场北一路5号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A221

电话：023-67156548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0月21日9时30分送到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机场北一路5号）物流园区管委会A220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1年10月21日，在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A217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XXX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 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67155382

邮 箱：cqwlws@cqa.cn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我司承认和履行 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我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未在本项目中同时进行比选。

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我司没有进入比选人黑名单库。

我司未受到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5：**

**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厂家、品牌（同档次）** | **质量等级** | **备　注** |
| 1 |  PVC卷材 | 满粘型 |   | 西卡.渗耐，威尔曼，法拉格  | 合格品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1、以上所有材料设备数量由投标单位自行选用和统计，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统计数量的错误，在结算时，均不得调整投标报价。

2、以上材料、设备的单价由投标人自询后进入投标报价，实际购买时，不论采购价高低，均不调整结算价。

3、施工中其它未列入材料，均应采购市场成熟、合格产品，使用前需征求甲方同意。

### **附件6**

###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承诺**

比选人：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按照贵公司的比选文件要求，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在此，代表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有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比选文件附件5“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选择材料、设备，不降低档次，提供所选PVC卷材厂家出具的质保书，质保年限需10年以上（含）。并在选择前报送监理人及比选人审批，通过后再进行采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函必须由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定，盖签名章或者委托代理均无效。